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政办发〔2023〕69号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水县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现将《白水县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白水县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提高矿产资源保护和勘查开发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依法打击各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提高矿产资源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水平，严防因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的安全隐患和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发生，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矿产资源保障。

二、组织机构

成立白水县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县委常委、副县长	乔阳博
副组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尹献林
成 员：	县发改局局长	李文军
	县应急局局长	张孝民
	县市场局局长	薛永刚
	县公安局副政委	陈永刚
	县煤炭事务中心主任	赵 鑫
	县供电分公司经理	郑卫斌

城关街道办主任	刘晓锋
西固镇镇长	胡鹏伟
杜康镇镇长	田小倩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中心主任杨会珍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协调、组织开展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工作，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三、工作任务

1. 自然资源局负责排查整治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包括平面范围和高程范围）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负责排查整治不按批准的地质勘查方案勘查或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负责排查整治矿山企业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

2. 煤炭事务中心负责排查整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探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井下建设的行为；负责排查整治持探矿许可证或矿区范围批复私自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负责排查整治对存在超层越界重大隐患整改未完成进行复产复工的行为；负责排查整治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矿山企业设立隐蔽工作面的行为；负责排查整治开采设计方案与开发利用方案不符的行为。

3. 发改局负责根据《陕西省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规范矿井在上报进入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程序。

4. 应急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县矿山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及

演练；负责监督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制定“三同时”方案和应急救援装备的配备；负责监督矿井主要设备的监测运行。

5.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排查整治矿山企业营业执照是否与采矿许可证登记信息一致，是否存在矿权非法交易、随意变更矿山企业法人等现象。

6. 公安局负责排查整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违规使用火工品进行矿井生产、建设工作的行为。

7. 县供电分公司负责排查是否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提供生产用电。

8. 镇（办）负责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矿产资源管理，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现象。

四、实施阶段

本次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工作从2023年10月25日开始，12月31日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全面排查阶段（10月25日—11月15日）

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辖区内非法勘查开采易发区和所有的矿业权开展一次全覆盖、地毯式全面排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排查发现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逐一造册登记，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治责任，做到整治措施、验收标准、整治时限、整治责任、验收责任“五落实”。

（二）集中整治阶段（11月15日—12月10日）

各单位根据第一阶段的排查情况，对排查发现的各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根据其违法违规行为性质和程度，综合采取取缔关闭、责令整改、停产整改、立案查处、移交司法机关等

措施，依法依规进行整治。

（三）建章立制阶段（12月10日—12月31日）

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针对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管理漏洞，结合矿产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方面的政策法规，从日常监管、动态巡查、违法行为制止和案件查处等环节入手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不仅严重扰乱正常的矿产资源保护和勘查开发秩序，而且极易造成安全隐患，更有可能破坏生态环境。各相关单位、各有关镇办要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提高政治站位，将开展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排查整治作为保护生态环境、消除安全隐患的有力举措，作为维护规范有序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的有效手段，全面细致安排，狠抓工作落实，做到高站位谋划、高要求部署、高效率推进、高质量落实，全力推动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整治标准。对排查发现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整治标准，依法依规进行整治。对各类手续不全的矿山企业，立即责令停产，限期进行整改，相关手续办理到位前不得恢复生产；按现行政策法规不能完善手续的，要尽快组织予以退出；对合法矿山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该责令整改的责令整改、该立案查处的立案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进行查处；对于无证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或引发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组织多

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坚决予以关闭取缔，并依法依规对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三）严明工作纪律。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整治，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立案查处，不得作非立案处理；对违法所得和违法采出矿产品依法没收，不得以罚款代替没收；涉嫌犯罪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在排查整治工作中推诿扯皮、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甚至包庇、纵容、协助不法企业隐瞒、掩盖违法行为的人员，要从严追究责任，确保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各单位将排查情况和整治情况分别于11月10日和12月5日报送自然资源局，由自然资源局汇总上报县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联系人：杨会珍 联系电话：13609234168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政工科。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共印20份）